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124号

关于邵阳县第二水厂建设项目取水工程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邵阳县环虎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邵阳县第二水厂建设项目取水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取水工程位于邵阳县双江口下游4.65km资水右岸，包括取水头部、自流管、取水泵房。取水头部采用箱式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原水自流管共设置两根D1220×10钢管，管长80m。取水泵房直径20m，共设4个泵位，土建设计规模20万m³/d，设备安装规模为10万m³/d，单泵参数：Q=2292m³/h、H=70m、460kw、10kv变频。取水泵房采用3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、1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标准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工程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工程所在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进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八、工程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邵阳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抄送：邵阳县水利局